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52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范佐明

被告 李雋婕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捌拾貳萬壹仟參佰玖拾柒元，及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零陸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壹、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依兩造間訂立之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所載授信契約書第19條約定因本件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

貳、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壹、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武宏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武宏公司）邀同訴外人林紘彰（原名林奕軒）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9月3日與原告簽立授信契約書，並由武宏公司於109年9月4日與原告簽立

01 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新臺幣，向原告借得如附表一
02 編號1至2所示新臺幣（下同）240萬元、60萬元，約定借款
03 期間自109年9月4日起至114年9月4日止，自借款日起，前12
04 個月於每月4日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
05 均攤付本息，利息自109年9月4日起至110年9月3日止，按中
06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07 利率加碼年率1.165%計算，自110年9月4日起隨中華郵政2年
08 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2.01%計算，倘任何一宗債務
09 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10 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借款利率10%，
11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

12 二、武宏公司邀同林紘彰為連帶保證人於110年8月16日與原告簽
13 立授信契約書，並由武宏公司於110年8月19日與原告簽立授
14 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新臺幣，向原告借得如附表一編
15 號3所示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9日起至115年8
16 月19日止，自借款日起，前12個月於每月19日按月付息，自
17 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利息自110年8月
18 19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中央專案融通利率加碼年率0.
19 9%計算，自111年7月1日起隨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20 率加碼年率1.155%計算，倘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21 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自應償還日起，
22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23 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4 三、嗣武宏公司、林紘彰、被告李雋婕，於111年2月17日、111
25 年9月15日與原告簽訂增補契約暨申請書2份，約定就未償還
26 之附表一編號1、2所示借款增加李雋婕為連帶保證人，延展
27 附表一編號1、2所示借款清償期限至115年9月4日，本息償
28 還方式為111年6月起至112年6月止，每月4日按月付息，並
29 按月攤還本金8千元、2千元，自112年7月起依年金法，按月
30 平均攤付本息，利息自111年6月4日起至112年6月4日止，依
31 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6%計算，嗣後

01 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加減碼
02 幅度不變。

03 四、又武宏公司、林紘彰、李雋婕為連帶保證人，於111年9月15
04 日與原告簽訂增補契約暨申請書，約定就未償還之附表一編
05 號3所示借款增加李雋婕為連帶保證人，延展附表一編號3所
06 示借款清償期限至116年8月19日，本息償還方式為111年8月
07 起至112年8月止，每月19日按月付息，自112年9月起至116
08 年8月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利息自111年8月19日
09 起至112年8月19日止，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10 加碼年率0.6%計算，嗣後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11 調整時隨同調整，加減碼幅度不變。

12 五、詎武宏公司自111年10月4日、111年11月4日、111年10月19
13 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借款，仍分別積欠
14 原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借款本金共計3,821,397元，及
15 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利息及違約金。而原告前已對武宏公
16 司、林紘彰提起清償借款訴訟，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12號
17 判決原告勝訴確定，原告並持上開確定判決向臺灣臺北地方
18 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因執行無結果，經臺
19 北地院核發債權憑證。為此，依授信契約書、增補契約暨申
20 請書之約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

21 六、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21,397元，及如附表一編號1至
22 3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23 貳、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參、本院之判斷：

26 一、原告主張武宏公司邀同林紘彰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得如
27 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借款，嗣該借款增加李雋婕為連帶保證
28 人，並為上開約定，惟武宏公司自111年10月4日、111年11
29 月4日、111年10月1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
30 示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仍積欠原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
31 借款本金共計3,821,397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

01 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新臺幣、增補契約暨申請
02 書、臺北地院債權憑證、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中華郵政
03 定期儲金利率表為證（見本院卷第20至60頁），堪認原告上
04 開主張，係屬真實。因此，原告依授信契約書、增補契約暨
05 申請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3,821,397元，為有理由，應
06 予准許。

07 二、又原告雖主張被告應給付以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週年利率2.
08 32%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惟依授信契約書第2條第1項約
09 定：「立約人因本項授信所負債務之利息，悉依『授信動撥
10 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或其他相關文件上所載利率條款之約定
11 方式計付。」同條第3項前段約定：「立約人未依約履行因
12 本項授信所負之新台幣債務時，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
13 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
14 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第6條第1款約定：
15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
16 告，…視為全部到期：(1)對貴行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17 清償本金時。」（見本院卷第21、29頁）。是依上開約定，
18 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借款，已分別於111年10月4日、111年1
19 1月4日、111年10月19日因武宏公司未依約攤還如附表一編
20 號1、2所示借款本金8千元、2千元，視為全部到期，而此時
21 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1.345%（見本院卷第60
22 頁），加碼年率0.6%，上開借款利息之利率應為1.945%，惟
23 原告以113年3月27日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72
24 0%，加碼年率0.6%，主張約定借款利率為2.32%，並據此計
25 算利息及違約金，自有違誤。因此，原告主張以如附表二編
26 號1至3所示週年利率1.945%計算利息及違約金之部分，為有
27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之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三、從而，原告依授信契約書、增補契約暨申請書之約定，請求
29 被告給付3,821,397元，及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利息、違
30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之部分，則無理由，應予
31 駁回。

01 肆、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0,6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40,600
02 元，已由原告預納），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3 規定，命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伍、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6 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

10 附表一：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尚欠金額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期間(民國)
			期間(民國)	年息	
1	2,400,000元	2,257,118元	自111年10月4日 起至清償日止	2.32%	自111年11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 按左欄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按左欄利率2 0%計算之違約金。
2	600,000元	564,279元	自111年11月4日 起至清償日止	2.32%	自111年12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 按左欄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按左欄利率2 0%計算之違約金。
3	1,000,000元	1,000,000元	自111年10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	2.32%	自111年11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欄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 月部分，按左欄利

(續上頁)

01

					率20%計算之違約金。
積欠本金總額	3,821,397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尚欠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期間(民國)	年息	期間(民國)
1	2,400,000元	2,257,118元	自111年10月4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1.945%	自111年11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 按左欄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按左欄利率2 0%計算之違約金。
2	600,000元	564,279元	自111年11月4日 起至清償日止	1.945%	自111年12月4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 按左欄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按左欄利率2 0%計算之違約金。
3	1,000,000元	1,000,000元	自111年10月19 日起至清償日止	1.945%	自111年11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 按左欄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 月部分，按左欄利 率20%計算之違約 金。
積欠本金總額	3,821,397元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08

書記官 詹欣樺